

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「特教班按時計資助理員」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依據 110 年 6 月 2 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教特字第 1100114467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暨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及條件：

- (一) 報名資格：具高中(職)(含)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。
- (二) 基本條件：品德優良、有愛心、有耐心、配合度高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學前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。
- (二) 配合學前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- (三) 在學前教育教師及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評量、教學、生活輔導、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。
- (四) 因應學前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- (五)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- (六) 接受學校(園)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，學校本權責覈實核予公假，並得依參與之時數於本案經費度內支薪。
- (七) 每學期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5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(特殊教育相關研習)，學校本權責覈實核予公假，並得依參與之時數於本案經費度內支薪。
- (八) 服務方案對象、地點、範圍、其他交辦事項由學校指派。
- (九) 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(工作內容與行為觀察記錄不可空白)
- (十) 其他相關之交辦事項。

四、公告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- (一) 自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6 日(星期五)12:00 截止，報名表請自行至附件區下載列印。
- (二) 公告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pses.tyc.edu.tw/>) 最新消息。

五、報名時間與地點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**110 年 8 月 6 日(星期五)**止，每日上午 9:00 至 12:00。
- (二) 報名地點：本校東大樓 1 樓輔導室(校址：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二段 330 號電話：4586472 #610)

六、報名方式：檢具相關證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，連同報名表，當場進行資格審查；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乙份(請以正楷詳填各欄，貼本人最近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，黏貼於報名表上)。
- (二) 繳驗學經歷及有關證件：(下列證件正本驗訖發還，若僅送影印本證明概不受理)。
 1. 國民身分證(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，不得報名)。
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。
 3. 相關研習證明。
 4. 相關服務證明。

5. 報名時，應繳交與報名資格有關之學歷證件影本乙份，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甄選人私章或簽名。

6. 身心障礙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
八、錄取名額：按時計資助理員正取 1 名（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，備取有效期間至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止）。

九、遴聘期限：

為 110 學年度（110 年 8 月 31 日—111 年 6 月 30 日，不含寒、暑假，期間亦不支薪）。

十、支薪方式：

（一）薪津每小時 160 元，每日最多以 8 小時計算，每週核定 40 小時，寒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，亦不支薪。

（二）機關負擔勞健保費及勞退金，自付額由個人負擔。

十一、甄選方式：

（一）專業資歷證明佔百分之二十，口試佔百分之八十。

（二）成績相同時，有特教相關資歷及工作經驗者優先錄取。

（三）依甄試總成績高、低為錄取之順序，總分未達 70 分（含）以上，不予錄取。

十二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（一）日期：110 年 8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。

1. 報到時間：09:00-09:20。

2. 甄選時間：09:30。

（二）甄選地點：本校東大樓 2F 會議室。

十三、錄取公告及日期：

（一）公告於本校網站（<http://www.pses.tyc.edu.tw/>，並電話通知正取者）。

（二）日期：110 年 8 月 9 日上午甄選流程及統計成績完畢後，當日下午 1:00 公告。

十四、成績複查及報到日期：

（一）成績複查於 110 年 8 月 9 日下午 2:00-3:00 親自攜帶身分證至輔導室辦理。

（二）錄取者請於 110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時前，持學歷證件正本向本校輔導室報到並簽約；逾時未報到以棄權論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報名、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，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（<http://www.pses.tyc.edu.tw/>）。

（二）報考人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，縱因甄選後未能查覺，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，甄選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。

（三）錄取人員須於報到一週內（110 年 8 月 20 日）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）。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，予以註銷資格。

（四）錄取並應聘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

十六、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。